正本

鄠邑区甘峪河甘峪沟段水毁修复工程

施工合同

发 包 人：西安市鄠邑区甘峪水库管理站

承 包 人：陕西正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西安市鄠邑区

签 订 日 期：2026年8月24日

合同协议书

西安市鄠邑区甘峪水库管理站（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鄠邑区甘峪河甘峪沟段水毁修复工程 (项目名称)已接受 陕西正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 鄠邑区甘峪河甘峪沟段水毁修复工程 （项目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通用合同条款；

(4)专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其它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叁拾伍万叁仟壹佰叁拾壹元 整（￥353131.00元）。

4．承包人项目经理： 杨倩倩 。

5．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 90 日历天 。

9．本协议书一式 肆 份，合同双方各执 贰 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西安市鄠邑区甘峪水库管理站

（盖单位章）

承包人：陕西正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西安鄠邑区蒋村街道办甘峪口村

电　　话　029-84902520

传　　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鄠邑区支行

账　　号　61001705608058000096

2026年8月24日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南段长丰园1区1幢C单元11层1111-1112号

电　　话　029-87879631

传　　真　/

开户银行　西安银行西安曲江支行

账　　号　981011520000027702

2026年8月24日

成交通知书

陕西正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受西安市鄠邑区甘峪水库管理站委托，知含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的（采购项目名称：鄠邑区甘峪河甘峪沟段水毁修复工程(采购项目编号：ZCBN-鄠邑区-2026-00226)，2026年8月7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经磋商小组评审，西安市鄠邑区甘峪水库管理站确定 陕西正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353131.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伍万叁仟壹佰叁拾壹元整）。

请贵单位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西安市鄠邑区甘峪水库管理站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赵飞

联系方式：029-84902520

温馨提示：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西安市财政局发布了关于做好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了解详情。

采购人名称（公章）：西安市鄠邑区甘峪水库管理站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公章）：知含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 8 月 10 日

通用合同条款（略）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西安市鄠邑区甘峪水库管理站

1.1.2.3 承包人：陕西正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2.4 项目经理：杨倩倩

1.1.2.5 监理人：［监理单位名称］，监理人姓名：［监理人姓名］，联系方式：［监理人联系方式］西安森合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029-81122848

1.1.4.3 工期：90日历天

1.1.4.4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1年

1.4 合同文件的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1）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澄清问题通知函及复函、承诺书

（4）投标报价书；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条款；

（8）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9）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及施工图纸；

（10）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对甲方送达项目现场管理处；对乙方该标段项目经理部。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施工永久用地由发包人负责，承包人负责配合协调，施工永久用地具体范围为[具体面积]、四至界限为[具体界限]，以满足正常施工用地需要为界。

2.8 其它义务

无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以下内容监理人须经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权力）

(1)按第 4.3 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2)按第 4.7 款约定，更换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人员；

(3)按第 11.3 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4)按第 12 款约定，发布影响全局进度的工程暂停指示；发出暂停施工后的复工通知；

(5)按第 13.8 款约定，质量事故的处理意见；

(6)按第 15.2 款约定，确定变更权；

(7)按第 15.4 款约定，确定或商定变更工作单价；

(8)按第 15.6 款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9)按第 15.7 款约定，计日工签证；

(10)施工过程中发生招标工程量清单外新增项目单价的确认。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它义务

(1) 4.1.3 款项补充：完工清场、撤离各项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2) 4.1.5 款项补充：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制作、安装足够数量的安全生产、

环境保护宣传标语牌，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施工用电承包人按照自发电考虑，在每度电中除应摊销发电设备及线路损耗外，还应摊销发电设备安装拆除、线路架设及拆除等费用；生活用电由承包人协调当地供电部门，从就近村庄搭接，费用自行承担。

(4) 施工和生活用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5）服从现场的统一指挥，遵守现场的规章制度，现场施工配合与协调。

4.3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进行工程分包；劳务作业分包，须将劳务作业人员上岗证件报送监理人处备案，禁止作业人员无证上岗。若承包人违规进行工程分包或劳务人员无证上岗，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该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此款补充：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应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和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此款补充：承包人应及时支付聘（雇）用人员的劳务费用及农民工工资和设备材料供应商的款项。为加强建设过程中工程款的兑付工作，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建设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问题意见的通知》（陕政办发〔2005〕7号）和《陕西省工程建设担保管理办法》（劳社部发〔2004〕22号），按照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随意苛扣，且不得低于工资标准。若承包人未按时支付上述款项，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代付；承包人除应偿还代付款项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代付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行政处罚、声誉损失等一切后果。

为规范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预防和解决企业拖欠、苛扣农民工工资问题，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应向发包人提交包括但不限于杜绝转包违法分包承诺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设立证明及工资支付管理制度

等保证措施。若承包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的保证措施不符合要求，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_____】元。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依通用条款。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工程使用的材料和小型设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发包人和监理人现场检验，检验不合格不得使用，由此产生的退货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理；管材、闸门、启闭机等重要结构设备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共同考察采购，采购价格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最终结算价以发包人确认价为准；超出投标暂估价或发包人批准预算的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予追加支付。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工程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及临时设施，均在承包商报价范围内。

7 交通运输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提供通用条款款约定的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编制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

9.3 文明工地

9.3.1 本合同工程文明工地的约定：依据陕西省文明工地相关要求执行

10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3 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1）合同当事人对合同履行事项、工期顺延天数、变更工期、索赔工期、

价款调整等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时，由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审慎作出公正的商定或确定，监理人应当将商定或确定书面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2）发包人和承包人收到监理人出具的商定或确定文件后 14 天内均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该商定或确定构成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必须遵照执行，顺延工期、完工竣工期限以该文件载明天数为准。

（3）任一当事人在 14 天内对监理人商定或确定提出书面异议的，按照本合同第 24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除双方协商一致暂停施工外，承包人应继续按监理人商定或确定的完工期限组织施工。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形式：现场气候条件引起的必要停工（第 11.4 款规定的异常恶劣天气除外），承包人需承担因停工导致的窝工费用、设备闲置费用等。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合格标准。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经质量监督部门确认的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合同签订时另行约定）%， 关键项目：（合同签订时另行约定），单价调整方式：（合同签订时

另行约定）。

15.2 变更权

15.2.2 所有合同外变更新增项目均应在监理审核、发包人书面批复后进行施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完整变更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批复或提出异议，逾期未回复视为不同意。承包人在未取得发包人书面批准前，不得就变更内容进行任何采购、施工准备或资源投入，否则相关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一律不予结算。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无。

15.8 暂估价

无。

16 价格调整

不予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预付款：

17.1 .1 预付款：

签约合同价的 40%。

17.1.1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无。

17.2 工程款支付

17.2.1 付款周期

(1)进场后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40%作为工程预付款；

(2)工程款按进度支付，工程完工，完成竣工验收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0%暂停支付；

(3)项目审计完成后，根据审计结果支付除质量保证金外的剩余工程款。最终结算金额以政府审计部门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审计结论为准。审计期间不计付利息。若因承包人提交的结算资料不全、不实或不配合审计导致审计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17.4 质量保证金

/。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肆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肆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与本项目财务决算有关的所有资料。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依通用条款；政府验收包括：依通用条款。验收条件为：已完成内容验收程序为：承包人已自行组织验收合格，存在的问题已全部处理，竣工资料已按要求整理完成。承包人应在申请竣工验收前14日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日志、隐蔽工程影像资料、材料合格证、试验检测报告、竣工图等），经监理初审、发包人复核确认符合档案管理要求后方可启动正式验收程序；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满足验收条件，发包人有权拒绝组织验收。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发包人认为需要由其主持的关键分部工程验收，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无。

18.5 阶段验收

无。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依据工程的特点临时确定。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不需要（需要／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承包人；费用承担：承包人。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由发包人组织；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壹年。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在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如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未按设计要求施工等情况，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两年。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承包人应以发包人为第一受益人进行投保，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险赔偿金应优先用于本合同工程的修复或重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保险赔偿金挪作他用或用于冲抵其他款项；

投保内容： 依通用条款；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保险金额按实体工程投资、保险费率依据保险公司的规定，保险期限按合同工期。

20.4 第三者责任险

工程保险和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参见国家相关规定和要求。

20.5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按照陕西省相关规定和要求。

在陕西省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监管平台（https：//www.slazx.com）完成账号注册，填报项目信息，试算保险费率，选择保险机构，关联保险单信息，下载安责险备案证书。

20.6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由承包人自行投保。

21 不可抗力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25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贰正贰副，其中承包人壹正壹副，发包人壹正壹副）。

26　补充条款

26.1 农民工当月工资承包人应于次月初发放。

26.2 项目工程款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26.3 承包人应对工人进行安全教育，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人员发生人身意外伤害均由承包人自负。

26.4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达成书面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投 标 总 价

鄂邑区甘峪河甘峪沟段水毁修复工程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合 同 编 号：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叁仟壹佰叁拾壹元

（¥）：353131 元

工程项目总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鄂邑区甘峪河甘峪沟段水毁修复工程　　标段名称：

组号	项目分组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建筑工程	287737	
2	施工临时工程	47071	
	合计（A）	334808	

保险费（B）　1507

暂列金额（C）　16816

招标代理费（D）

投标总报价（A）+（B）+（C）+（D）　353131

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鄂邑区甘峪河甘峪沟段水毁修复工程　　标段名称：

组号：1　　分组名称：建筑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1	水毁点1	m			56089	
1.1.1	土方开挖（Ⅳ类土）	m³	357	5.63	2010	
1.1.2	漂石破碎	m³	9	50	450	
1.1.3	原土夯填（人机比2:8）	m³	314	7.88	2474	
1.1.4	浆砌石挡墙	m³	115.87	434.47	50342	
1.1.5	伸缩缝	m²	10.08	80.68	813	
1.2	水毁点2	m			96051	
1.2.1	土方开挖（Ⅳ类土）	m³	515	5.63	2899	
1.2.2	原土夯填（人机比2:8）	m³	449	7.88	3538	
1.2.3	浆砌石挡墙	m³	202.5	434.47	87980	
1.2.4	伸缩缝	m²	20.25	80.68	1634	
1.3	水毁点3	m			97384	
1.3.1	土方开挖（Ⅳ类土）	m³	690	5.63	3885	
1.3.2	原土夯填（人机比2:8）	m³	493	7.88	3885	
1.3.3	浆砌石挡墙	m³	202.5	434.47	87980	
1.3.4	伸缩缝	m²	20.25	80.68	1634	
1.4	水毁点4				38213	
1.4.1	土方开挖（Ⅳ类土）	m³	192	5.63	1081	
1.4.2	原土夯填（人机比2:8）	m³	114	7.88	898	
1.4.3	浆砌石挡墙	m³	79	434.47	34323	

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鄂邑区甘蛮河甘蛮沟段水毁修复工程　　标段名称：

组号：1　　分组名称：建筑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4.4	伸缩缝	m^2	5.46	80.68	441	
1.4.5	Φ50PVC排水管	m	9.8	150	1470	
	合计				287737	

总价项目分解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鄂邑区甘峪河甘峪沟段水毁修复工程　　标段名称：

组　　号：2　　分组名称：施工临时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2.1	施工导流工程				12841	
2.1.1	土方开挖（Ⅳ类土）利用	m^3	251.24	5.63	1414	
2.1.2	围堰填筑碾压（利用料，相对密度≥0.75）	m^3	230.24	24.78	5705	
2.1.3	导流压坡沙袋(厚10cm)(填筑与拆除)	m^3	21.04	219.49	4618	
2.1.4	彩条布	m^2	248.06	4.45	1104	
2.2	施工安全生产专项	%	306589.56	2.5	7665	
2.3	施工房屋建筑工程				20000	
2.3.1	临时房屋及厂房	m^2	80	250	20000	
2.4	其他临时施工	%	328243	2	6565	

安全生产协议

为在 鄠邑区甘峪河甘峪沟段水毁修复工程 （标项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西安市鄠邑区甘峪水库管理站（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陕西正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

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承包人必须按照陕西省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在陕西省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监管平台（https：//www.slazx.com）完成账号注册，填报项目信息，试算保险费率，选择保险机构，关联保险单信息，下载安责险备案证书备查。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一式四份，合同双方各执两份。

发包人：（盖章） 西安市鄠邑区甘峪水库管理站

授权代理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盖章）陕西正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订立日期：2026 年 8 月 24 日

不拖欠民工工资保证书

致：西安市鄠邑区甘峪水库管理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法规、规章的要求，为贯彻国务院关于杜绝拖欠民工工资的指示精神，保证工程项目施工的顺利进行，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我单位向发包人承诺：

保证合同签订后，在当地劳动监察大队，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纳。

保证按时足额支付民工工资，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和检查。

我公司一经发包人发现存在拖欠参加本工程项目施工的民工工资的行为，我公司保证将无条件筹集资金立即发放所拖欠的民工工资，并愿意接受发包人的任何针对性的惩罚措施。

我公司承诺一旦发生拖欠民工工资的情况，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发包人代扣本工程项目的进度款直接支付给民工的权力，并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本保证书自承包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予以生效，在本合同有效期满结束。

保证人（承包人）：陕西正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陈家军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南段长丰园 1 区 1 幢
C 单元 11 层 1111-1112 号

邮　编：710000

电　话：029-87879631

传　真：/

2026 年 8 月 24 日